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圆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2025年双闸街道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山街道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**服务商为南京市栖霞区圆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**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670.8万元,资产总额285.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市栖霞区圆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:2025年7月25日